

十三、專訪第 23 任檢察長—林慶宗

(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任期：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3 年 5 月 27 日

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26 期結業，曾任福建連江、臺灣花蓮、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檢察長在國際矚目之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中，領導屏東地檢署同仁偵辦此案並順利偵結起訴，其傑出表現並贏得當時法務部長曾勇夫當面嘉勉，以下是林檢察長任職屏東地檢署期間之珍貴回憶及對同仁之勉勵與期許。

102 年 3 月來到檢察長生涯第三站—屏東地檢署，由於之前是在馬祖及花蓮服務，對於能夠調任至離家較近之地區服務，感到非常高興，但上任第一天始發現屏東地檢署辦公廳舍老舊、擁擠，硬體設備明顯不足，惟令人欽佩的是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們卻能自得其樂、甘之如飴，大家為維護司法正義而努力奮鬥，並不因辦公環境之惡劣而有怨言。

到任後第三個月，也就是 102 年 5 月 9 日發生全國甚至全球矚目之廣大興漁船喋血案，我國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船員洪石成遭菲律賓海巡人員持槍射擊身亡，隔日國內各大媒體均以頭版大標題報導此一矚目案件，媒體對於海巡署也多所批評，我當時警覺本署應該以最快速之時間處理此案，當時之值星主任檢察官林彥良向我報告此案後，即決定在 102 年 5 月 10 日晚間 9 點親自帶同承辦檢察官劉嘉凱與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潘至信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搭乘海巡署第五海巡隊艦艇抵達屏東縣琉球鄉，等待海巡署船艦將廣大興 28 號漁船拖帶回琉球港口後，即相驗死者遺體及鑑識船隻。原本警方是聯繫海巡署將廣大興 28 號漁船拖帶回台灣本島東港碼頭，以便在屏

東市立殯儀館相驗及解剖，惟死者家屬堅持依據習俗，將船隻拖帶回小琉球，本署便從善如流，由檢方、警方及法醫師等人員親至小琉球相驗及勘驗，另外一個請求我則沒有接受，即是家屬請求能夠免除解剖乙事，當時我也輾轉接到國安高層與民間團體等單位之關切，希望能夠撫平民怨，順應家屬之請求，我即委婉表示，本件已是國際矚目案件，為釐清真相，本署檢察官會視相驗情況而做決定，102 年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許，廣大興 28 號漁船由海巡署船艦拖回琉球鄉大福漁港，我、劉嘉凱檢察官及潘志信法醫師隨即上船相驗死者洪石成，相驗結果子彈自死者頸部左下段射入，再由右上背部肩胛骨部位下緣射出，形成兩個位置靠近之破孔，潘法醫旋即建議應即刻解剖，以比對貫穿死者體內之子彈的彈道及破壞體內組織形狀，相(初)驗完後旋即決定將死者遺體運往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解剖，家屬得知後當場抗議，經過我們當場斡旋、解釋後始順利將遺體運往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解剖時才發現該把槍枝威力強大，死者內臟及脊椎都被高速火力所傷而碎裂，遂請撰寫新聞稿之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於新聞稿上加註本件經法醫師解剖後，發現死者係被高火力高速度之槍械所傷，而該槍械可能是步槍或機關槍，另屏東縣警察局鑑識組人員初步勘驗漁船有 43 個子彈貫穿的入口，代表該艘漁船至少遭射擊 43 槍之多，新聞發布後，社會輿論譁然，國內輿論翻轉，支持政府嚴厲向菲律賓政府討回公道。本件後來能夠順利偵結起訴，歸功於本署同仁之努力及各單位鼎力支援與協助，首先要感謝蔡榮龍主

任檢察官，在事發第一時間，即與我討論，建議將人力分為二組，一組由本署組成，前往相驗，另一組則由屏東縣警局組成，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做子彈之入口鑑定，後來鑑定結果，廣大興 28 號漁船上發現 43 個彈孔（入口），證明菲律賓海巡人員幾近於瘋狂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濫射，此舉也造成國內輿論沸騰，形成全國一致對外之民意，政府也在此民氣可用情形下加重對菲律賓施壓之力道。另外亦感謝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之協助鑑定，當時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程曉桂主動表示可以協助彈道鑑定，最後也運用專家及科技方法作成完整之彈道鑑定報告，輔以潘志信法醫師製作中、英文相驗及解剖報告，使本案得以於第一時間即將有利證據予以鞏固，也讓菲方信服而順利起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林彥良、謝志明及檢察官曾士哲、劉嘉凱對於本案之投入也令人感佩，為了維護及伸張正義而不遺餘力，亦感謝法務部支持、協助啟動與菲律賓之司法互助，特別是透過陳明堂次長與漁業署沙署長，向成功大學教授取得該校自行研發之航跡圖判讀資訊系統，讓本署可以從航跡圖中找到事發地點及判讀出菲律賓海巡船追殺我方廣大興 28 號漁船之經緯度位置，取得航跡圖後，蔡榮龍主任檢察官犧牲下班後休息時間，利用晚上親

自操作研判該航跡圖，最後討論出案發時之經緯度在公海海域，未侵入菲律賓領海，並賴以各單位專家之協助，以科學辦案方式完成各項證據之調查，菲律賓方面對我方之調查結果亦無意見，最終本案得以順利偵結起訴，我感到十分欣慰，並感恩各方給予之支持與協助。

另外還有二件令我印象深刻之案件，即顏漢文檢察官殺人案及屏東縣東港鎮發生之擄人勒贖案，其中顏漢文檢察官與我是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同一期結業，其以檢察官身份犯下教唆殺人之重罪，著實令人匪夷所思，雖然是同期頗有情誼，但其犯了此不可原諒之重罪，我也只能摒除同期之誼，全力支持承辦該案之劉俊儀檢察官偵辦此案，最後本案雖然順利偵結起訴，我的內心卻是哀矜勿喜，感觸良多，不解為何一位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檢察官會作出謀財害命之事，此事也讓我們有所警惕。

以前檢察官升任主任檢察官時，都視屏東地檢署為畏途，儘量避免調任至屏東地檢署服務，直至我派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後始發現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及行政同仁都很認真及可愛，一掃我以前對屏東地檢署之舊有錯誤刻板印象，屏東地檢署雖然辦公廳舍老舊斑駁，但招牌卻很光亮，這全歸功於同仁們之努力與奉獻，也期許未來屏東地檢署在各項領域表現亮眼，成績都能夠名列前茅。



專訪後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左）致贈紀念品予前檢察長林慶宗（右）



前檢察長林慶宗生活照